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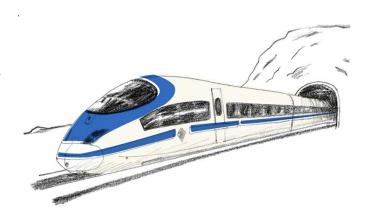
——全国股转系统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审查要点

【2015年第22期(总第174期)-2015年6月4日】



全国股转系统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审查要点

2015年5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审查要点》、《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备案材料审查进度表》。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审查要点》主要

就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后以及股票发行备案材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后,全国股转公司事后审查关注的要点做了说明,挂牌公司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应当按照《审查要点》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制作披露文件和备案材料。

《文件模板》主要就股票发行过程中要求挂牌公司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和《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制定了模板。挂牌公司应当按照新要求提交上述两个备案文件,股票发行的其他备案文件要求不变。

《常见问题解答》主要就股票发行实践中挂牌公司关注和咨询比较多的"股份支付"问题做了专门解答。对于股票发行中其他关注和咨询比较多的问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陆续以《常见问题解答》的形式向市场公布。

《审查进度表》就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时间进度做了全面披露,从全国股转公司收到备案材料的日期,到审查反馈的日期,到出具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日期,以及到新增股份挂牌转让的日期,做到了全流程公开。

相关概要如下:

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审查要点》

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后的审查要点

编号	审查内容	审查中的关注要点
	一、董事会决议	



编号	审查内容	审查中的关注要点
1.1	董事会通过决议后,就董事会决策程序和决议内容审查	1、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应当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部分发行对象确定的,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也应当签署认购合同),并经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程序;董事会决策程序和决议内容应当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细则》等有关规定; 3、对于交易活跃的挂牌公司,在董事会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后,发布召开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及时查询截止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人数,以判断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属于发行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二、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基本信息"部分是否包 含了以下信息	
2. 1	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公司的注册地址、联系方式;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发行计划"部分是否包含了 以下信息	
2.2	发行目的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2. 3	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 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股票发行确定对象的,应介绍新增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以现金认购发行股票的,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享有优先认购权,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现有股东是指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3、排除适用优先认购的表述应当合规、清楚; 4、发行对象为券商的,应当明确是否为做市库存股。
2. 4	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以及定 价方法	1、结合发行价格初步判定可能适用股份支付的, 应当提醒主办券商做好股份支付的说明; 2、发行价格不确定的,应当明确价格区间,包 括价格的上限和下限。
2.5	发行股份数量或数量上限, 预 计募集资金总额	1、发行价格与发行股份数量的乘积应该为预计 募集资金总额; 2、发行价格区间与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应 该与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对应。
2.6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除权、除息的,是否已说明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是否相应调	公司股票发行期间涉及利润分配的,关注该部分的表述与利润分配方案的表述是否一致。



编号	审查内容	审查中的关注要点
	整; 以及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	
	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	
	格的影响	
		1、董监高认购股份的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	定进行限售;
2.7	本人及11 放赤的 医女肝或及 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2、如果有自愿限售安排的,应当说明自愿锁定 的承诺,并应当提醒主办券商提交备案材料时一
	17 17 18 19 19 19 19 19 19 19	并提交自愿限售申请文件;
		3、无限售安排的也需要进行说明。
2.8	募集资金用途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2.9	处置方案	甲查有几及些基本信息
2. 10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 = 11/0 × 1 = 11/0
2. 11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	
	影响的讨论与分析"部分是否	
	包含了以下信息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	
2. 12	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 13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 - ,
2.14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 明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71	如果是确定了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1、挂牌公
	发行方案中认购合同摘要(董	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之前与确定的认购对象签
	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适	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并提交董事会审
	用)是否包含以下信息	议; 2、应当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认购合同摘
2 1 -	A 17 1. 11. 14 1-11.0-	要内容
2. 15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审査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2. 16	以购方式、支付方式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2.1/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	申查有九这些基本信息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都应当披
2. 18	置条件	每 图 的 市 的 压 图 外 面 未 新 、 的 直 未 广 都 应 当 数
2. 19	自愿限售安排	自愿限售的安排是否与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一致。
		1、挂牌公司不能参与对赌;
2.20	估值调整条款	2、如果涉及对赌,对赌条款应当披露清楚;
		3、对赌条款不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21	违约责任条款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其他重大事项"部分是否包 ヘマハエに自	
	含了以下信息	



编号	审查内容	审查中的关注要点
2. 22	是否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的情形	
2. 23	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 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 情形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2. 24	是否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2. 25	是否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 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 形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后的审查要点(涉及资产认购的特殊情形)

编号	审查内容	审查中的关注要点
	一、董事会决议和盈利预测报告	
1.1	董事会决议是否明确交易对手(是否为关联方)、标的资产、作价原则及审计、评估等事项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1. 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涉及资产审计、评估或者盈利 预测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出具的资产审计结果、评估结果和盈利预测报告是否 最晚和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告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二、股票发行方案	
	以非股权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是否披露了相关资产的下列基本情况	
2. 1	相关资产的名称、类别以及所有者和经营管理者的基本情况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2. 2	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 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2. 3	相关资产涉及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是否简要披露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2. 4	资产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是否披露了相关债权 债务的基本情况、债权人同意转移的证明及与此相关 的解决方案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2. 5	所从事业务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的,是否披露当 前许可资格或资质的状况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2. 6	涉及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是否说明已获得有效批准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编号	审查内容	审查中的关注要点
2.7	相关资产独立运营和核算的,是否披露了最近一年及一期(如有)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2.8	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是否披露了涉及 事项及其影响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2. 9	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方法及资产评估价值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以股权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是否披露相关股权的下 列基本情况	
2.10	股权所在公司的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 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2.11	股权及控制关系,包括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最近两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2.12	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的主要内容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2. 13	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2.14	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 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2. 15	股权资产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或有证据表明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2.16	股权对应公司所从事业务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的, 还应当披露当前许可资格或资质的状况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2.17	涉及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说明是否已获得 有效批准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2.18	股权对应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 负债情况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2. 19	披露最近一年及一期(如有)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应当披露涉及事项及其影响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2.20	股权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方法及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2. 21	资产交易价格以经审计的账面值为依据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定价合理性予以说明	说明理由时应该采用科 学的定量分析的方法,对 溢价或折价的合理性进 行充分说明。
2. 22	资产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的,在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主要参数的合理性、未来收益预测的谨慎性等问题发表意见,并说明定价的合理性,资产定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编号	审查内容	审查中的关注要点
	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是否至少还包括以下内容	
2.23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2.24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2.25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2.26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2.27	自愿限售安排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2.28	估值调整条款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2.29	违约责任条款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2.30	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2.31	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2. 32	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或过户日所产生收益 的归属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2. 33	与资产相关的负债及人员安排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收到股票发行备案文件后的审查要点

	收到成示及11 奋杀人什么的甲色安点		
编号	审查内容	审查中的关注要点	
	一、备案文件检查		
	文件格式检查		
1. 1	备案文件所需要签名处,是否为签名	备案文件中所有签名处不能以签章代替	
1.1	人亲笔签名	签名人亲笔签名。	
	股票发行方案、发行情况报告书尾页		
1.2	是否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理人员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		
	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是否经法定		
	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		
1. 3	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主办券商公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1.0	章,注明报告日期;主办券商法定代表	平 巨 17 12 2 三 2 4 1 1 1 1 1	
	人授权他人代为签字的,是否同时提		
	供了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律意见书是否经 2 名以上经办律师		
1.4	和其所在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签名,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并经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并签署日		
	期	エトソンロテレビーが出 ・11ビー・ツェ	
1.5	报送备案光盘中的电子文件是否包括	重点关注是否包括可编辑 word 版本以及	
	pdf 版本和可编辑的 word 版本	两种版本材料的一致性	
	文件一致性检查		
	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	重点审查认购对象、认购数量、认购价格	
1.6	行方案和认购合同摘要的内容是否与	等重要条款与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是否	
	已披露的文件内容相一致	一致	
	二、认购合同或者认购缴款凭证	备案材料中应当有认购合同或者认购缴 款凭证	



编号	审查内容	审查中的关注要点
7114 \	4. T 14.0-	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合同签订时间
	实际出资的认购人是否全部签署了认	应当在董事会之前;不确定发行对象的股
2. 1	购合同	票发行,合同签订时间应当在股东大会之
	, v = 1 v	后(包括同日)。
2 2	发行方案或认购办法规定了认购合同	
2. 2	签署时限的,是否在该时限内签署	审查签署时间是否正确
2. 3	是否存在发行对象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前,认
2. 3	已经完成缴款的情形	购对象不能缴款验资。
2. 4	是否存在缴款日期晚于认购期限的情	认购对象如果不能在认购期内缴款的,挂
2.4	形	牌公司可以发布延期认购公告。
	三、验资报告	
		1、验资报告不能由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出
		具;
	是否经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	2、验资报告不能仅就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3. 1	事务所验资	做说明,还应当就计入资本公积的新增资
		本说明;
		3、出具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
	以为扣4日三4人一个上个一个	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3. 2	验资报告显示的金额与发行方案、发	审查金额前后是否一致
3. 3	短近报告及相关材料业小的级款的间间,与认购方案中规定的缴款时间是	 审查缴款时间是否一致
3. 3	问, 可以购力采 中	甲重缴款的阅定音 数
	四、发行情况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的披露情况	
4 1	是否披露了发行对象的人数,以及是	中土工工业业十二个中
4. 1	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情况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涉及向核心员工发行股票的,是否披	
	露了核心员工名单和认定程序,是否	
4.2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39条的规定,参与认购的核心员工名	
	单是否在董事会决议认定的名单之内	
	涉及向券商发股票的,应明确披露是	
4. 3	否为做市库存股,如果是做市库存股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的,还应当披露券商认购库存股的数	
	量 少仁兴仁和大牌工工!!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 1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	 安本右王拉此甘木仁自
4.4	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是否完整地需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4.5	友们則后版本结构、版东入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1. 3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甲旦自儿处空垄平信心
	<u> </u>	



编号	审查内容	审查中的关注要点
	是否完整披露	, = , , , , , , , , , , , , , , , , , ,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股票发行完	
4.6	成后按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等指标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的变化情况计算是否完整披露	
	股份限售	
4.7	如股票发行方案或认购合同中规定了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的安排,	自愿限售的,应当根据股转的规定提交自
4. /	本人成示及行列增成仍限售的支訊, 报告书是否载明该事项	愿限售材料。
	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	
4.8	票发行股份的,是否载明依据《公司	重点审查限售计算是否准确。
	法》的规定进行限售	
	优先认购安排	
4.9	报告书是否载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	审查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7. /	排,与股票发行方案是否相一致	中互优先《外文研》日本日》任
	主办券商意见	Nh
1 10	本部分内容是否摘抄、引用自《主办	涉及股份支付、对赌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参
4.10	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 见》	与认购的,关注主办券商是否根据要求发表了意见;
	元// 本部分内容的摘抄、引用,与《主办	(水) 总元,
4. 11	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见》文义是否一致	1 = 1,75 = 1 1,15
	律师意见	
4. 12	本部分内容是否摘抄、引用自《法律	涉及对赌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参与认购的,
1. 12	意见书》	关注律师是否根据要求发表了意见;
4. 13	本部分内容的摘抄、引用,与《法律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意见书》文义是否一致	
	声明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4.14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挂牌公司全体	
	董事是否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尾	
	页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	
	签字盖章 以東京 京 (4 位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15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4.13	应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尾页签 名,并加盖公司公章	甲旦月儿及竺埜平旧心
	五、中介机构意见	
		涉及股份支付、对赌或者私募投资基金
	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的,关注主办券商是否根据要求发表了意
	意见	见;
5. 1	是否对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编号	审查内容	审查中的关注要点
	票发行的条件进行说明	
5. 2	是否对公司治理规范性进行说明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是否对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	
5.3	程的公平性、公正性进行说明,并对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进行评价	
	是否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和现有	
5.4	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的情况进行说明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和评价	
5. 5	是否对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发表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٥. ٥	意见	甲鱼有几及些苯本伯心
	是否对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	
5. 6	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3.0	性和发行对象人数限制的有关规定进	中 巨 月 儿 校 三 坐 不 旧 心
	行说明	
5. 7	是否对挂牌公司挂牌以来履行信息披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露义务的情况进行说明	1 - 1/2
5.8	是否对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中,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进行说明	
	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或者挂牌公司现在现去,	
	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5.9	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 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	
	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专门说明	
	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	
5. 10	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发表意见(如	如果股票发行涉及股份支付的,主办券商
0.10	有)	应当发表意见。
		涉及对赌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的,关注律所
	法律意见书	是否根据要求发表了意见;
	是否对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	
5. 11	票发行的条件进行说明,与其他文件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的记载是否一致	
	是否对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	
5. 12	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说明	
	是否对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5. 13	进行说明,是否与主办券商意见相一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致 日本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工厂中上 44年74日774日774日
5. 14	是否对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	重点审查律师对合同文件中估值调整条
	法合规性进行说明	款合法合规性的说明意见。
5. 15	是否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或公司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章程排除优先认购的情况进行说明	



编号	审查内容	审查中的关注要点
5. 16	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或者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 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 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专门说明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六、其他审查要点	
6. 1	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就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和决议内容审查	1、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日期是否符合《公司法》的时间要求; 2、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发行方案是否与董事会审议的一致; 3、股东大会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程序; 4、核心员工参与认购的,应当履行规则要求的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5、经期的人员工认定程序; 5、经期,并披露决议公告; 5、经重新审议,并披露决议公告; 6、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和决议内容应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细则》等有关规定。
6. 2	是否在验资完成后十个转让日内,按 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 材料,履行备案程序	审查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备案
6. 3	涉及询价发行的,是否存在发行过程不合法合规的情况	1、询价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发行方案后进行; 2、主办券商应根据询价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并考虑认购数量或其他因素,与挂牌公司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3、建议采取书面形式询价,并做好资料留存; 4、询价结束后建议发布询价结果公告,披露询价的过程、方法和结果; 5、缴款验资应当在询价结束后进行。
6.4	是否存在股东大会通过股票发行方案 前缴款验资或者在认购公告规定的认 购期前缴款验资的情形	审查是否存在这些情况
6.5	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 使用了募集资金的情形	审查是否存在这些情况

收到股票发行备案文件后的审查要点(涉及资产认购的特殊情形)

编号	审查内容	审查中的关注要点
----	------	----------



编号	审查内容	审查中的关注要点
	一、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意见	
	主办券商是否对交易对手是否为关联	
1. 1	方、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审计或资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产评估是否规范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涉及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主办	
1. 2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意见	1 = 1/3 < - 2 11/3
	资产相关业务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	
1. 3	的,主办券商需对是否具备相关许可资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格或资质发表明确意见	
	二、法律意见书	
0 1	说明资产评估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	· · · · · · · · · · · · · · · · · · ·
2. 1	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 移的法律风险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一個	
2.2	说明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2. 3	涉及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说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2. 3	明是否已获得有效批准	甲世有九及型基本信息
	资产相关业务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	
2.4	的,应说明是否具备相关许可资格或资	审查有无这些基本信息
	质 三、其他	
	一、天心	1、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日期是否符合
		《公司法》的时间要求;
		2、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发行方案是否
		与董事会审议的一致;
		3、股东大会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
		表决权回避程序;
3. 1	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就股东大会决策	4、核心员工参与认购的,应当履行规
	程序和决议内容审查	则要求的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5、董事会对发行方案有重大调整的, 是否经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并披露决议
		公告; 公告;
		公 日, 6、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和决议内容应当
		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细则》等有
		关规定。
	是否在验资完成后十个转让日内,按照	
3. 2	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材	审查是否存在这些情况
	料,履行备案程序	
3. 3	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又尊集次本的集形	审查是否存在这些情况
	用了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

一、是否所有的挂牌公司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情形时,均应适用于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

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1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在股票发行业务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情形的,均应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并相应进行账务处理。

二、在股票发行中,一般什么情形需要就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说明?

答:在股票发行中,如果符合以下情形的,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一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说明:

- 1、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
- 2、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 3、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
- 4、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 三、在股票发行中对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发表意见时,都需要说明哪些问题?

答: 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就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发表意见时,应当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说明:

1、发行对象

说明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例如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做市商或者其他外部投资者等。

2、发行目的

说明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并说明是否以获取职工或其他

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3、股票的公允价值



说明挂牌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并说明公允价值的判断方法。公允价值的论述应当充分、合理,可参考如下情形: A. 有活跃交易市场的,应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考虑波动性; B. 无活跃交易市场的,可以参考如下价格:

- (1)采用估值技术。估值方法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并根据股份支付协议的条款的条件进行调整。可以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现金流折现法、相对价值法以及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也可聘请估值机构出具估值报告。企业应当根据具体条件恰当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科学合理使用评估假设,并披露评估假设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 (2)参考同期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过程中相对公允的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公允的除外,例如,由于换取外部投资者为企业带来的资源或其他利益而确定了不合理的发行价格应当被排除掉。

挂牌公司需注意的是,无论采用何种方法确定公允价格,对公允价格的论述应当合理、充分并可量化,而非只有定性的说明。

4、结论

主办券商应当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判断是否需要适用股份支付并说明具体的账务处理方法。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标准部沟通,谢谢!

附件 1:《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审查要点》20150529

附件 2:《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模板》20150529

附件 3:《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20150529

附件 4:《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备案材料审查进度表》20150529



联系我们

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 建国门外大街22号 赛特大厦1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85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 建国门外大街22号 赛特广场5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长春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 鸿城国际B座10楼1005 邮编 130042 电话 +86 431 8869 3555 传真 +86 431 8920 3788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 敬业路229号H区7幢502号 邮编 610091 电话 +86 28 6150 1466 传真 +86 28 6150 1468

大连

辽宁省大连市 中山区鲁迅路35号 盛世大厦1408 邮编 116001 电话 +86 411 8273 9275/76 传真 +86 411 8273 9270

福州

福州市台江区祥板路口阳光城时代广场22F邮编350002 电话+8659187272662 传真+8659187270669

广州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 利通广场10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 20 3896 3388 传真 +86 20 3896 3399

哈尔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经纬五道街16号7层右侧 邮编 150018 电话 +86 451 8420 8418 传真 +86 451 8420 8498

海口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 新达商务大厦803室 邮编 570125 电话 +86 898 6855 6208 传真 +86 898 6854 2303

香港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8号12楼 电话 +852 3987 1200 传真 +852 2895 6500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祥云街59号 国资银佳大厦15楼(南侧) 邮编 650021 电话 +86 871 6838 3636 传真 +86 871 6837 6929

洛阳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延安路中段富地国际大厦B座7层邮编 471003 电话 +86 379 6516 6661 传真 +86 379 6516 6661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江东中路215号 凤凰文化广场B座11层 邮编 210019 电话 +86 25 8776 8699 传真 +86 25 8776 8601

南宁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金湖路59号 地王国际商会中心32层 邮编 530028 电话 +86 771 5535 891 传真 +86 771 5535 500

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星海南路100号 华商大厦七楼 邮编 315041 电话 +86 574 8709 2029 传真 +86 574 8768 6747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 南区山东路10号丙6层 邮编 266071 电话 +86 532 8079 0878 传真 +86 532 8079 0969

上海

上海市西藏中路268号 来福士广场45层 邮编 200001 电话 +86 21 2322 0200 传真 +86 21 6340 3644

深土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 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写字楼14层中区 邮编 518048 电话 +86 755 3699 0066 传真 +86 755 3299 5566

本品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圆融时代广场24栋B区303室 邮编 215000 电话 +86 512 6272 2088 传真 +86 512 6272 2098

太原

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1号 金茂国际数码中心B座22层邮编030012 电话+863518720920 传真+863518720920

温州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 恒玖大厦1504室 邮编 325000 电话 +86 577 8898 6388 传真 +86 577 8898 3100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 武昌区中北路58号 汉街总部国际E座29层 邮编 430071 电话 +86 27 8781 9677 传真 +86 27 8781 2377

層广

福建省厦门市 珍珠湾软件园 创新大厦A区12-15层 邮编 361005 电话 +86 592 2218 833 传真 +86 592 2217 555

西多

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79号 广丰国际1110 邮编 710068 电话 +86 29 8765 0392 传真 +86 29 8832 6720



如需了解更多,敬请访问 www.grantthornton.cn



扫描二维码,关注致同官方微信 Scan QR code and follow Grant Thornton on WeChat